三、出席委員: 二、地點:本部

會

室(

一、時間:五 內政 部都市 十九年三月 計劃委員 三樓 十一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卅分 會第 〇 四 次委員

會議紀

鍛

٥

Ξ

馮

陳

承

俆 鬷

慶

鐘

ı. 波

廬 國 嘛 光

王 袓 純 孫

邦

或

裕

都 喜 光

列席: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 建設委員會

韓陳 奎

台北市政府 傸 如 文 南 如

• 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:白國

學

六宣讀本會第一〇一次第一〇二次及第一〇三次委員會議紀錄:

Ŧį.

、主席

决 藏:均冷悉

七報告事 項

一准台灣省政府59 1.14府建四字第二一九六〇號兩為中壢市都市計劃擴大部份實 ,本部經以30公19台內地字第三五〇一 九四號函復准予備案 施禁建

特 提 出報告

年報

請

備

案等

田到

部

八討論決議事項

一准台北市 政府6871.府工二字第三四四七五號函為擬定復興南 義路以南, 迄第二號園林道路細部計劃案, 業經台北市都市 路以 西 , 建國 計 南 劃 路 委 及新

六五—卅九、 生南路以東 核 定等 **載大安區龍安坡段六六六一六、六六六一八、六六六一廿七、六六五** 由到 會 信 部 讛 六六五—一八、六六五—四〇、六六五—三一、六七五—廿六、六七五 修 • 惟於 īΕ 迪過,並目四十八年七月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,檢附有關圖件報請 公 相 展 (霓期間 內本 部會據取民朱杰等九人聯名呈以:「該 1世四、六 器翻 計

决讓 段 蚁 75 安 嫽 迄今 發 : 南 公尺 均 東 rtn 展 Ħ 其 且 便採 路 六 酌 尾 據 民 街 太 五 經 詮 涉 修 接 台 ti 巷 四 狹 楊 , 濟 各 及 Œ 連 北 + 尾 實 百 窄 紭 利 Ξ 案 他 建 市 公 0 與 無 巷 安 十年 9 用 七五一 因 R 叉 其 ٨ 國 政 中 畤 等 解 律 拥 時 權 陳 鮽 南 府 道 或 闘 間 常 베 决 9 H 益 情 陳 路 列 路 南 價 往 進 一人 既不 居 Ħ 不 9 Z 怫 Ë 席 部 79 路 値 昽 住 四 安 及 未 Z + 代 O 份 連 交 榭 間 , 黴 等 ·公尺 7 東 便 小 麦 꿠 佞 且 六 1 名 題 收 + 出 採 街 巷至 公 報 竴 埘 阻 星 Ŧ 斋 , ---侍 約 拓 道 蠘 压 台 處 拆 滯 以 又 筆 9 下 各 寬 峈 廢 稱 改 等 涂 24 , : 該 不 土 次 等 及 止 船 : 间 經 民 \_\_ 講 (-) 項 利 地 份拐 會 嚭 収 \_\_\_ 34 有 房 南 將 1 小 用 小 議 消 節 ۹۱ 於 巷 栘 細 拓 爱 9 . 公 • 公 討 本 巷 , 弮 市 嵬 路 ŔΊ 部 公 Z 影 黨 園 案 道 以 處 整個 民 計 南 払 以 實 響 \_\_\_ 臒 各 台 改 劉 ٥ 公 處 劃 兩 北 北 觀 無 餕 節 北 问 常 尺 巷六 安 9 損 安東街道 Ě 保 纀 面 選 9 市 南 瓊 左 且 等 中 留 債 , 均 栘 台 此 陳 另 行 情 公尺 īĒ 必 妨 約 北 四百 以 榧 約二 情 乙多 路 要 碍 0 市 該 等 略列 事 意 另 巷 及 權 • 政 地 例 公 見 情 年 據 道 四 應 利 坪 府實 區 尺 甚 請 入 劉 均 O 講 . 0 9 2 專 左 多 將 特 此 常 不 都 0 准 任 被 9 新 Ħ 右 市 其 安東 次 瓊 甚 巷 予 市 絡 Ł B 併 傪 陳 長 計 政 至 廢 荒 節 正 房 M 街 提 改 情 9 劃 和 置 府 ιĿ 屋 四 各 中 係 請 將 以 平 等 狼 , 0 可 Ö 說 密 通 不 計 桜 安 東 在 制 情 報 Ť 果 案 大 論 連 東 通 路 都 椩 核 未 忿 巷

建

街

數 兩 叉

市 用